

國際趨勢

[中國大陸]

2016 年中國大陸申請人利用 PCT 制度之概況

中國大陸申請人提出之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件數居高不下，且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6 年受理之 PCT 國際申請案也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47.3%，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6 年針對其本國申請人利用 PCT 制度之情形進行調查，共查訪 23 家企業，回收卷 308 份，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 中國大陸 PCT 國際申請案件數雖迅速成長，但進入國家階段的平均數量仍較少。2014 年進入國家階段之平均數量為 1.1 個國家，低於美國（3.1 個國家）和日本（2.8 個國家）等已開發國家，也低於南非（4.1 個國家）、印度（2.8 個國家）和巴西（2.1 個國家）等開發中國家。問卷顯示未進入國家階段主要原因是國家階段費用高（77.2%），專利技術含量不高、授權前景差（56.1%），申請週期長（48.8%），海外市場有限（47.4%）和對國外法律制度和程序不瞭解（42.9%）。
2. 申請規費高是影響中國大陸申請人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的一大障礙，故期望能擴大國際階段規費減免範圍。根據問卷調查，費用減免比例越高，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和進入國家階段之意願也越強。
3. 2016 年對中國大陸專利局作成之國際檢索報告品質滿意度的調查結果（85.7%表示滿意）和 2015 年（60.9%表示滿意）與 2014 年（57.7%表示滿意）相較已大幅提昇，但檢索報告和書面意見仍存在許多問題，例如使用習知常識進行評價（26.1%）的機率太多、外文及非專利文獻引用率低（21.7%）、檢索不夠全面（16.7%）、評價過於嚴苛（15.1%）、說理不夠充分（14.1%）、對該領域技術理解不透徹（13.4%）。申請人期望中國大陸專利局能提升國際階段的工作品質。
4. 調查中有 78.1%的回覆者表示期望在國際階段增加與審查委員溝通的機會，其中又以大專院校及科研機構認為需要溝通的比例最高（84.8%），企業和代理機構的比例分別為 75.0%和 80.8%。
5. 調查中有 78.3%的回覆者表示支持加強國際階段和國家階段的融合，認為國家階段應更加參考國際階段檢索結果，以減少重複工作、提高效率，也可減輕申請人負擔，並提高可預期性，希望若國際階段工作有一定品質者，國家階段可以不再另行檢索。
6. 調查中有 75.4%的回覆者期望允許提交彩色圖式，生物、化學、醫藥等領域之申請人對彩色圖式需求較大。
7. 60.9%的回覆者，更迭快速之技術領域申請人，期望包括 PCT 體系在內的國際專利制度的未來變革，能加速取得專利。

資料來源：“PCT 制度在中国实施状况的调查报告（2016 年）。” SIPO. 2017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3/t20170324_1309021.html>

中國大陸專利權讓與數量不斷增加

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2013 年開始國家專利營運試點企業建設工作，並陸續在各城市推動相關建設和措施，逐漸活絡了中國大陸的專利交易市場，故近年專利權讓與之數量不斷攀升。2016 年公告之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的讓與超過 15 萬

次，與 2012 年的 7 萬次相較有大幅成長。

近 5 年所公告的專利權讓與成長大部分來自於中國大陸專利權利人的讓與（下稱本土讓與）。涉及國外專利權利人的讓與（下稱國外讓與）所佔比例較小（見表 1）。中國大陸本土讓與數量雖多，但多為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企業基於資格認定需要而進行的交易，且由於政策變動，帶動 2016 年讓與數量暴增。亦即目前大多數中國大陸本土企業並非是出於對技術之需求而進行專利權讓與。

表 1

公告年份	專利權讓與總件數	本土讓與	國外讓與
2012	70,971	54,348 (76.6%)	16,623 (23.4%)
2013	88,280	71,093 (80.5%)	17,187 (19.5%)
2014	91,924	74,881 (81.5%)	17,043 (18.5%)
2015	117,004	89,937 (76.9%)	27,067 (23.1%)
2016	154,980	126,330 (81.5%)	28,650 (18.5%)

國外讓與近 5 年保持成長趨勢（見表 2），其中美國、德國和日本之專利權讓與件數尤多。外國大型企業因應中國大陸的專利營運政策，自 2015 年起相繼在中國大陸成立獨立運作的智慧財產權營運公司，並透過讓與將專利權集中於這些營運公司。目前美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企業皆已成立智慧財產權營運公司。國外讓與數量自 2015 年起即已急遽增加。可見外國企業對專利營運政策之敏感度遠勝於中國大陸本土企業，也顯示其專利權讓與多具有明確商業目的。

表 2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專利權人國籍	讓與數量	專利權人國籍	讓與數量	專利權人國籍	讓與數量	專利權人國籍	讓與數量	專利權人國籍	讓與數量
日本	3,927	日本	4,435	日本	7,129	美國	10,699	日本	8,674
美國	3,075	美國	3,859	美國	4,463	日本	8,274	美國	6,826
韓國	3,062	德國	2,239	德國	968	德國	2,423	芬蘭	3,357
德國	1,851	韓國	2,063	韓國	834	法國	592	德國	3,131
法國	1,373	英國	769	英國	491	韓國	580	韓國	1,223

資料來源：“近年中国专利转移数量节节攀升。” SIPO. 2017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ipo.gov.cn/mtsd/201703/t20170329_1309087.html>

[PPH]

日本專利局 PPH 新況

日本專利局與越南專利局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共同啟動 PPH，日本專利局自始即持續受理 PPH。然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時已達越南專利局先前限定每年僅受理 100 件的上限，而暫停受理。日前越南專利局表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重啟受理 PPH。此外，日本專利局亦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分別與阿根廷專利局與巴西專利局開始 PPH 合作。須注意的是，巴西專利局於此試行期間最多僅受理 200 件 PPH，且僅限於資訊科技、機器領域（主要以汽車相關技術）的專利

申請案，且限制提出請求的申請人 4 個月內最多不得逾 6 件 PPH，至於日本專利局則無此限制。又日本專利局與智利專利局定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啟動 PPH。

資料來源：

1. “PPH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and the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nam (NOIP),” JPO, 2017 年 4 月 3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_e/t_torikumi_e/japan_vietnam_highway_e.htm
2. “PPH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and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Argentina (INPI),” JPO, 2017 年 4 月 3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_e/t_torikumi_e/japan_argentina_highway_e.htm
3. “PPH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and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Brazil (INPI),” JPO, 2017 年 4 月 3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_e/t_torikumi_e/japan_brazil_highway_e.htm
4. “Second PPH pilot program in Brazil just started!,” Moeller IP Advisor, 2017 年 4 月 3 日。
<http://www.moellerip.com/second-pph-pilot-program-in-brazil-just-started/>